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号）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40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5,934,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4,065,400.00元。川投能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保荐机构现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 Ltd.
股票代码及简称	600674，川投能源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刘体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6956235C
成立日期	1988-04-18
注册资本	440,214.048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话	028-86098649
传真	028-86098648
电子邮件	zqb@ctny.com.cn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涂雷
联系电话	010-66538666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李洋洋

四、保荐工作概述

瑞信方正对川投能源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持续督导川投能源履行相关义务，主要工作如下：

1. 督导川投能源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督导川投能源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 督导川投能源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4. 督导川投能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5. 督导川投能源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6. 督导川投能源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核查川投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 出具关于川投能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9. 出具关于川投能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0. 定期或不定期对川投能源进行现场检查，与川投能源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除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川投能源进行持续沟通，跟进川投能源生产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川投能源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本保荐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对川投能源持续督导期间，川投能源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川投能源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川投能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川投能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川投能源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川投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进行专项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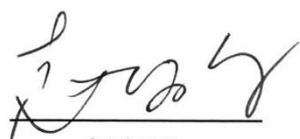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李洋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涂雷



2021 年 4 月 20 日